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546	3,563
銷售成本		(58,816)	(1,508)
毛利		6,730	2,055
其他收入		1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	(282)
行政費用		(11,441)	(21,651)
其他經營費用		(11,360)	(1,734)
經營業務虧損	4	(16,153)	(21,611)
融資成本	5	(1,727)	(5,0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5,5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1)
除稅前虧損		(12,330)	(27,080)
稅項	7	(1,859)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189)	(27,080)
少數股東權益		8	84
本期虧損淨額		(14,181)	(26,996)
每股虧損			
基本	8	(0.532仙)	(1.151仙)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引入一套計算所得稅之新基準。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之履行主要對遞延稅項構成影響。採納以上準則是有追溯力的，但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依循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其他		小計		收費橋樑		一般貿易		滯留場		小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4,677	598	-	8	55	-	64,732	606	434	1,653	380	1,304	-	-	814	2,957	65,546	3,563	
分類業績	7,230	(1,643)	(19,657)	(13,830)	(217)	-	(12,644)	(15,473)	(43)	(673)	8	(105)	(3,474)	(3,474)	(3,509)	(4,252)	(16,153)	(19,725)	
未分配開支																		-	(1,886)
經營業務虧損																		(16,153)	(21,611)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8	65,546	3,555	-	-	65,546	3,563	
分類業績	(19,657)	(13,833)	3,504	(5,701)	-	(191)	(16,153)	(19,725)	
未分配開支								-	(1,886)
經營業務虧損								(16,153)	(21,611)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775	1,886
固定資產折舊	4,166	5,251
法律索償撥備	8,491	-
存貨撥備	2,400	-
撥回呆賬撥備	(1,387)	-
	<u>17,445</u>	<u>8,227</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6,223	5,028
利息資本化	(4,496)	-
	<u>1,727</u>	<u>5,028</u>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	1,859	—
聯營公司：		
中國	—	—
	<u>1,859</u>	<u>—</u>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於結算日可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二億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此等稅項虧損將於可見的未來派上用場，故此並沒有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帶後。

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故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1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9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7,813,819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345,421,553股）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依然低迷，但本集團的業績仍較去年同期理想，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大幅增長十七倍至約65,500,000港元。期內虧損收窄至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低47.5%。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一連串業務精簡化的整頓，把一些業績欠佳的非核心業務出售，盡量免除本集團將來的潛在債務和財政承擔。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購入了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度假村酒店，惟該項目未能於期內帶來貢獻。

展望

去年本集團的業績備受不利因素影響，惟其負面影響已逐漸一一消除。隨著全球經濟出現復蘇的跡象，整體消費者信心漸見回升，本集團相信今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會趨向穩定，本集團的業績亦將日見起色。因此，本集團在不斷強化手上項目的管理之餘，亦會繼續因應市場情況調整策略，探索良好的投資對象，為抓緊市場復蘇時帶來之機遇作好準備。

作為上述業務精簡化行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與買家簽訂合約，出售一家持有黑龍江滑雪場的全資附屬公司的20%股權及認購其餘80%股權的認股權。業務精簡化之目的，是把本集團的資源集中在前景較為樂觀的地方，特別是中國房地產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惠揚大廈最近開售的表現理想，再加上整體營商環境漸見改善，本集團對來年充滿信心。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48,887,000港元，其中76,686,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而782,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本集團已於本期內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12,078,000港元，並取得新造的其他貸款67,16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有形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5，而上年底則為0.78。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7,414,000港元及248,105,000港元，而其他貸款總額則為77,468,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且全部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計算單位，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不會受到外匯風險的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員工的職權責任而釐定，在市場是具競爭力的。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三人，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位是非執行董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察覺本公司於期內有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事項，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榮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